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國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秀枝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3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287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成楊企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銀行 北樹林分行	111年6月30日	39萬6,459元	FJ0000000	